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：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姜小仪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

姜小仪先生简历如下：

姜小仪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9月生，高级工程师；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，工商管理硕士；历任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技术部助理工程师；康佳信息网络公司副总经理、康佳集团研究院院长、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康佳集团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。2000年获美国CES2000创新大奖。

王斌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11月生，本科学历，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经理；2014年4月30日至今，广电电气财务总监，其间曾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、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姜小仪先生、王斌先生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姜小仪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